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ote

CAROTE LTD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日耀之城6幢1單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希望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力，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ycarote.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宣派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上市規則規定.....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日耀之城6幢1單元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於2024年9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arote

CAROTE LTD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9)

執行董事：

章國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呂伊俐女士

夏宸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雪芬女士

陳天衛博士

施周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日耀之城

6幢1單元3-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v)重選退任董事；(v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為554,624,6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股份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0,924,92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股份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462,46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5.1條，呂伊俐女士及夏宸顥先生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1408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v)重選退任董事；及(vi)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ycarot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AGM-1至AGM-5頁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章國棟先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4,624,6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持378,000股庫存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5,462,4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

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10.88	4.85
11月	6.50	4.22
12月	5.80	4.76
2025年		
1月	6.29	4.82
2月	6.29	5.98
3月	6.27	5.01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0	3.34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出現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章國棟先生(「章先生」) (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401,602,000	72.36%	80.40%
呂伊俐女士(「呂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72.07%	80.08%
Y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Yili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400,000,000	72.07%	80.08%
Yili Capital Ltd (「Yili Capita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72.07%	80.08%
Guodong Capital Ltd (「Guodong Capital」) (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401,602,000	72.36%	80.40%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包括Yili Investment所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Yili Investment由Yili Capital及Guodong Capital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而Yili Capital由呂女士全資擁有，Guodong Capital則由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先生、呂女士、Guodong Capital及Yili Capital均視為於Yili Investment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Carote CM Limited Partnership (「Carote CM」)所持有的1,602,000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Guodong Capital為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odong Capital及章先生均視為於Carote CM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78,000股股份並被視作庫存股份，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	2025年4月17日	29,500	3.83	3.73	111,570
2	2025年4月22日	248,000	3.9	3.89	968,375
3	2025年4月23日	100,000	4.0	4.0	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呂伊俐女士，37歲，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呂女士於任職本集團期間累積逾10年行業經驗。呂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卡羅特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品經理（負責監督產品總體設計及生產）。自2021年起，呂女士開始專注及監督飲具設計及開發。彼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產品官。呂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產品開發。呂女士為Yili Capital Ltd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li Capital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7%。彼也為Yili Investment的其中一位董事。有關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8.收購守則的影響」一節。

呂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呂女士為執行董事章先生的妻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07%。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日起生效，任期初步為期三年，相關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規定。呂女士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重要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夏宸顯先生，30歲，執行董事及中國首席運營官。夏先生於任職本集團期間累積逾五年行業經驗。夏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浙江卡羅特，自此一直擔任天貓經理。彼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中國首席運營官。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及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夏先生任職於點晶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品牌零售、渠道分銷及品牌運營等綜合電子商務服務的公司）。

夏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萬里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位，現正修讀由同濟大學及得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合辦的同濟大學－得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已於2023年10月開始學習。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日起生效，任期初步為期三年，相關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規定。夏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呂女士及夏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carote

CAROTE LTD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日耀之城6幢1單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呂伊俐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夏宸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於轉換或行使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章國棟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日耀之城
6幢1單元3-5樓

附註：

1. 本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內有關本通告所述事宜所賦予的涵義。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